

证券代码：874539

证券简称：四维材料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
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发行过程中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》对协议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相关文件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四、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

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